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菱环境、公司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申菱环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申菱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申菱环境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申菱环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申菱环境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5-6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申菱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菱环境的委托，担任申菱环境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申菱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事宜及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申菱环境提供的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董事会同意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9.26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65 万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35.325 万股。

3.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5.325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同意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9.26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65 万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35.325 万股，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菱环境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申菱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目标值 (Am) 或 (Bm)	触发值 (An) 或 (Bn)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为基准，考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B)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为基准，考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B)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5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规则	当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出现其它组合分布时，	

	X=8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申菱环境《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申菱环境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经申菱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9.26 万股，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65 万股，合计限制性股票 235.325 万股均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菱环境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赵 耀

刘 欢

2024年4月26日